**江 苏 省 靖 江 市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(2021)苏1282执恢63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顾\*。

被执行人：无锡森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983341650，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锡沪路查桥段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荷\*。

被执行人：徐国\*。

被执行人：陶\*。

被执行人：倪毓\*。

被执行人：倪荷\*。

本院在执行顾伯\*与陶\*、倪毓\*、倪荷\*、无锡森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徐国\*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(2018)苏1282民初76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1月6日以（2019）苏1282执34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国\*及案外人高\*名下共有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清华坊62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国\*及案外人高\*名下共有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清华坊62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展 飞

审 判 员 郭满秋

审 判 员 刘江昆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仇 佳